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锦 天 城 律 师 事 务 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01G20180468 号

致：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就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披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披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及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披露。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该公告载明对《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进行修改，同时增加临时提案《关于修改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及 2018 年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他事项不变。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00 在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蒸夏路 565 号 4 幢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管明贤先生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与上述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签到表、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相关文件及资料，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1,76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9,260,000 股的 80.91%。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告的《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告的《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司已于法定时间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议案》《关于按照资本公积转增后的股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及 2018 年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补充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及公告规定的程序由本所律师、监事、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以及公司统计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31,7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31,7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31,7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31,7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31,7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31,7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31,7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8、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0 股；反对股数 31,7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

9、审议未通过《关于按照资本公积转增后的股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0 股；反对股数 31,7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31,7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31,7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2、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69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及 2018 年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31,7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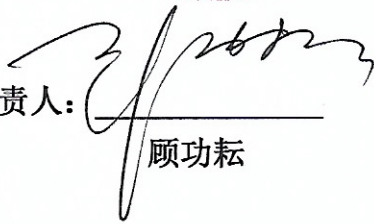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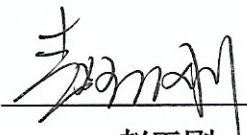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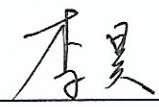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赵玉刚

经办律师: 
李 昊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天津 济南 合肥 郑州 福州 南昌 西安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